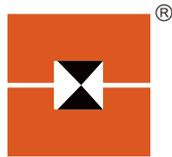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1)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進一步資料—  
延長計劃最後截止日期
- (2) 清盤呈請聆訊延期

**(1)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進一步資料—延長計劃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有關重組的公告(「重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重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有關計劃的說明陳述(「說明陳述」)中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重組公告所述，本公司及瑞景正在尋求計劃債權人同意，將當前計劃最後截止日期延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取得計劃債權人所需的同意，而當前計劃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上述延長外，重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

## (2) 清盤呈請聆訊延期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呈請公告」)。本公告本第(2)節所用詞彙與呈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有關各方共同提出申請後，高等法院已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呈請(經修訂)的聆訊，並已將呈請(經修訂)的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劉雪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